發展觀光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 年4月2日修正公布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設觀光**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地方觀光事務，得視實際需要，設立觀光機構。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設觀光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地方觀光事務，得視實際需要，設立觀光機構。 | 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總統已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一百十二年年九月十五日「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然本條例有關主管全國觀光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尚未有配合相應之調整，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 |
| 第五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經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或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或服務之提供**。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五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經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1.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對業者之經營管理、經營設施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旨在加強維護公共場所安全，確實保障消費者安全，違反且經限期仍未改善者，法定罰鍰上限僅十五萬元、並不足以遏阻業者違規，爰修正第一項**提高法定罰鍰上限為三十萬元。**
2. 另，現行規定僅對於設施或設備經檢查不合規定且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達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業已對旅客安全產生嚴重危害，爰修正第二項為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或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後，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或服務之提供。
 |
|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三**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 一、為非法經營行為對消費者住宿安全及權益有嚴重影響，為有效遏止非法經營者之行為，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裁罰額度上限提高至新臺幣二百萬元。另旅館業務者與觀光旅館相比所提供服務並無不同，爰納入第四項規定，刪除原第五項。二、將現行條文第六項裁罰額度提高為新臺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現行條文第六項至第九項，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至第八項，並做項次文字修正。 |
|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民宿**登記證，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鑑於尚未合法業者之營業訊息將對消費者旅遊安全及觀光產業經營秩序產生重大影響，爰提高法定罰鍰至新臺幣十萬至一百五十萬元，並增訂命其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按次處罰。 |
| 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 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 為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旅行業者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但卻未如觀光旅館業等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有罰鍰之處罰，爰修正第一項，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再展延五年至一百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 1. 依一百零四年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適用對象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林務局招待所、農業部森林遊樂區、青年活動中心、公教會館、警光會館、公私立學校實習旅館與會館、廟宇香客大樓、及其他（農場、度假村、私人教育園區）等十二類單位團體，均應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取得旅館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2. 上開條文之刪除及增訂，係一百零四年立委提案，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
3. 惟期間全球遭新冠疫情肆虐三年，各特定住宿場所（如：救國團）如因申請資格、營運不濟、不符土地管制、都市計畫變更或建管法令，致難於十年內完成申請旅館登記，影響單位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香客大樓、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及學校實習旅館等，如無法即時修訂，將面臨停業，影響從業人員生計甚鉅，故修正再延長五年，以利輔導上述單位取得合法證照或轉型，維護員工權益與照顧民生。
 |